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临农函〔2023〕138号

A

关于市五届政协二次会议 A 类第 085 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李建红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临汾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万企兴万村”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农业农村系统高度重视，市县联动推进，2021年和2022年共支持744家民营企业在我市发展乡村产业，安排项目508个，支持资金14472万元。支持58家民营企业参与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资金规模达7785万元。帮助民营企业协调落实金融贷款达78141万元，为农业企业提供产业发展服务6512次。支持引导242家民营企业参与本地区乡村建设。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联合有关部门完善财政税收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金融信贷服务，扩大保险支持范围，鼓励拓展营销市场，支持人才培养引进。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推动农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倍增的若干措施》精神，从农业龙头企业省外国外订单、自建项目、高学历人才、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持，明确了具体的补助标准。支持龙头企业项目建设，对带动能力强、产业链条长、科技含量高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享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除外），按照上年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对全省排名前20的项目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龙头企业引才育才，在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分别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10万元、5万元，并提供科研经费5万元、3万元。

二是强化金融支持。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各县（市区）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吸收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参加的龙头企业帮扶工作组，开展入企纾困工作。5月16日组织金融机构和龙头企业代表举行了金融服务农业政策及产品培训班暨政银企对接活动，活动现场46家企业获得授信9600万元；7月17日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保险公司、经营主体举办了金融助农活动，为经营主体和金融机构搭建了高效有序的沟通对接平台，有效解决了企业融资难、贷款难问题。

三是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村级申报、县乡审核推荐，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四部门评审，确定2023年中央和省财政资金扶持82个村67个

项目（安泽县连翘种植、永和县12个村养羊等同类项目作为一个项目统计），其中资源发包7个，物业出租6个，居间服务15个，资产参股16个，其它23个。总投资20052万元，其中中央、省财政扶持资金5330万元（中央50万元/个、省15万元/个），县财政配套资金7560万元，村集体自筹资金5338万元，社会资金1824万元，预计今年将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收益1208万元以上，有力推动集体经济增收。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一以贯之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向前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王仁

承办人：贺鹏

联系电话：2012836

